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230664-2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源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持有公司股份57802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名，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4%。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802,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1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3个议案组，该些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

骏杰先生、黄瑾女士、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万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虹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缪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史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斌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学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28,89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危波先生、周浙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危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浙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64,802,798 股，同意 64,802,7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倪胜伟

经办律师: 
张文

2023年7月13日

